

证券代码：874166

证券简称：迈科网络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万元；

（十八）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章 董事会提案

第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九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请。

第十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请。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应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已出席会议，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4小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4小时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消息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以传真、视频会议、通讯等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在相关表决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进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出席董事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等。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董事会记录及决议情况。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未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或未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